新余市立法条例

（2017年1月13日新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1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立法准备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报请批准与公布

　第三章 法规解释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西省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立法程序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一般事项，由常务委员会制定。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符合本市实际需要，具有地方特色。

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1. 立法程序
2. 立法准备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项目库、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项目库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项目库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项目库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立法权限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系统性。

立法规划项目库应当在新一届常务委员会产生后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度末编制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立法规划项目库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的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八条 编制立法规划项目库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的建议。

本市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第九条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写明法规案名称、立法依据、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法规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等。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报送法规项目建议稿。

第十条 立法规划项目库和年度立法计划在实施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有关方面的调整建议，提出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编制和调整立法规划项目库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请机关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小组，拟定起草进度，落实工作经费，并报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起草单位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向主任会议作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参与法规的起草、调研、论证，或者听取情况汇报，督促法规起草工作按期完成。必要时，可以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参与法规起草论证。

第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科学进行论证、评估，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并对法规草案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阐明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协调处理等方面的情况。

1.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代表。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作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作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1.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该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说明情况。

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并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组织公民旁听。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或者联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法制委员会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或者专门委员会与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审议的意见、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修改意见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五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节 报请批准与公布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地方性法规案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并附有关说明及参阅资料。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并派人列席分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采取附修改意见方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所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批准和施行日期。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新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新余人大网以及《新余日报》上刊载。

在新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1. 法规解释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作出解释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地方性法规解释，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地方性法规解释的报请批准和公布程序，参照本条例第二章第四节规定。

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1.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和法规解释草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五十六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虽然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予批准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虽然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予批准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发挥基层单位和公民在立法中的作用。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建立立法专家库。

第五十八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的，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部门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检查，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研究，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主任会议同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五十九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立法后评估报告提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将相关立法项目列入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项目库或者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